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1至52頁。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附註11)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建議已於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中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於同日發行股份，扣除已付及應付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約為3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10,000,000港元新建工廠大樓、以12,000,000港元購置機器及設備，並以5,000,000港元推行市場推廣及推銷活動。所得款項之餘額存放於香港之財務機構及持牌銀行。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綜合／合併財務業績以及綜合／合併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按照以下附註之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03,766	300,719	207,020	164,758	143,669
除稅前溢利	131,857	88,998	51,252	37,615	31,326
稅項	(23,855)	(11,754)	(6,738)	(5,138)	(4,715)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108,002	77,244	44,514	32,477	26,611

財務資料摘要(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83,386	134,167	75,662	45,319	42,642
流動資產	245,912	142,422	118,931	53,536	32,793
流動負債	(177,188)	(105,352)	(61,571)	(53,525)	(40,542)
非流動負債	(18,634)	(6,363)	(6,363)	—	(3,440)
	233,476	164,874	126,659	45,330	31,453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及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之招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該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別載於本財務報表第21及22頁，其呈列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摘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所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56,747,000港元，當中34,113,000港元已建議為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64,685,000港元，可以已全面繳付股款之紅股之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慈善捐款（二零零三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約17.4%，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其中4.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58%，最大供應商佔其中17%。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林岱先生

林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先生

Donald H. Straszheim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馬明輝先生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馬明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並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須輪值告退及重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初訂兩年，其後自動繼續有效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為止。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	透過 受控制公司	信託受益人		
謝錦鵬	(a)	4,600,000	—	71,450,000	—	76,050,000	31.21%
林岱	(b)	4,600,000	—	28,450,000	—	33,050,000	13.57%
林寧		1,900,000	—	—	—	1,900,000	0.78%
		11,100,000	—	99,900,000	—	111,000,000	45.56%

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獨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附註：

- (a) 此71,4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Crisan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謝錦鵬先生持有Crisana 100%已發行股本。
- (b) 此28,45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Silver Wave Holdings Limited（「Silver Wav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岱先生持有Silver Wave 100%已發行股本。

並無董事純為符合若干附屬公司股東數目之最低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該等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3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之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購買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由該日起有效十年。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可不時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顧問及／或僱員購股權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初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就此不包括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及最多達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數目10%並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與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擬發行之證券相加之最高數目，可經董事會增加，惟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類別證券不時之已發行數目之30%。

倘於截至最近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擬授予某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授予該人士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該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限期內（由授出之日後計不超過十年）隨時行使。購股權限期經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個別承授人。董事會可限制購股權之行使時限。行使購股權毋須事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但董事會保留酌情權，可於若干表現指標達到時加快定期購股權之歸屬。

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經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及(ii) 授出之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iii) 緊接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價之平均收市價。倘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接納表格經承授人填妥、簽署及連同收款人為本公司、作為授出代價1.00港元之股款交回，則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接納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9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3%。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可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以下為年內根據計劃以每授出代價1.00港元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價***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終			每股	授出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	當日	當日
港元											
董事											
謝錦鵬	2,300,000	-	(2,300,000)	-	-	-	18/9/2003	1/11/2003至 31/10/2006	2.18	2.18	3.60
林岱	2,300,000	-	(2,300,000)	-	-	-	18/9/2003	1/11/2003至 31/10/2006	2.18	2.18	3.60
Donald H. Strasheim	-	800,000	-	-	-	800,000	28/9/2004	29/9/2004至 28/9/2014	4.80	4.80	-
其他											
高級管理層 成員及本集團其他 僱員	6,500,000	-	(6,500,000)	-	-	-	2/5/2003	1/6/2003至 31/5/2006	1.17	1.17	3.60
	-	100,000	-	-	-	100,000	28/9/2004	29/9/2004至 28/9/2014	4.80	4.80	-
	-	6,000,000	-	-	-	6,000,000	15/10/2004	16/10/2004至 15/10/2014	4.675	4.55	-
	6,500,000	6,100,000	(6,500,000)	-	-	6,100,000					
合計	11,100,000	-	(11,100,000)	-	-	-					
	-	6,900,000	-	-	-	6,900,000					
	11,100,000	6,900,000	(11,100,000)	-	-	6,900,000					

* 購股權歸屬權利期間乃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

** 購股權行使價如因供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則須予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除以於披露限期內之所有購股權行使價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反映，亦不會按其成本將任何費用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入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按股份之面值將由此而發行之股份作為額外股本入賬，本公司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之數額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從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董事認為披露年內向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恰當，因在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並無任何現成市值之情況下，董事無法對此等購股權之價值達致準確之估值。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長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risana	(a)	直接實益持有	71,450,000	29.32%
Silver Wave	(b)	直接實益持有	<u>28,450,000</u>	<u>11.68%</u>

(a) 該等普通股股份及購股權乃由董事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之Crisana持有。

(b) 該等普通股股份及購股權乃由董事林岱先生全資擁有之Silver Wave持有。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被視作於相同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要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所規定以指定年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先前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關於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